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287400 號

復查決定及第 106302874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287400 號復查決定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2874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案外人○○○（下稱○君）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1,275cc，下稱系爭車輛）未申報停止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使用牌照稅民國（下同）105 年全期新臺幣（下同）7,120 元。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查得○君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死亡，其繼承人計有訴願人、○○○、○○○○、○○○○等 4 人（下稱訴願人等 4 人）。原處分機關乃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有關○君之遺產繼承管理事宜，經該院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北院隆家家 106 科繼字第 236 號函復，查無○

君

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宜。原處分機關復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國稅局）有關○君遺產稅申報一節，經該局以 106 年 2 月 13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60005546 號函復，查無○君之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事宜。原處分機關乃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8 條、第 115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

定

，以訴願人等 4 人為納稅義務人，掣單補徵系爭車輛 105 年使用牌照稅。

- 二、嗣 106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原處分機關乃續核定系爭車輛 106 年使用牌照稅 7,120 元，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等 4 人。大安分處查得系爭車輛於 106 年 4 月 8 日經回收廠商登記回收

清

除。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007300 號令釋意旨，審認系

爭

車輛 106 年使用牌照稅應計徵至回收清除日前 1 日即 106 年 4 月 7 日止，計 1,892 元，乃

重新

製發繳款書，並寄發予納稅義務人即訴願人等 4 人。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書面向  
大

安分處陳情略以，訴願人不知系爭車輛去向，亦未收到監理處定期驗車資料，誤認被繼承人○君已將系爭車輛報廢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君之繼承人，且系爭車輛未申報停止使用，爰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670632600 號函復訴願人，

仍

應繳納系爭車輛 105 年、106 年使用牌照稅合計 9,012 元，繳納期間均展延至 106 年 6 月

19

日。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287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

辯。

理由

壹、關於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287400 號復查決定部分：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

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007300 號令釋：「車輛交由回收廠商環保回收

，  
經監理機關車籍資料註記『環保回收』或『環保車體回收』者，使用牌照稅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回收證明註明拖吊日期之前 1 日止。」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未與○君同住，未使用系爭車輛，亦未收到監理處定期驗車、牌照稅、燃料費等通知，以為○君生前已出售或報廢。訴願人迨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收到大安分處通知，才知系爭車輛存在。訴願人向警察局通報系爭車輛遺失，經警方協尋，始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附近尋獲。請撤銷原復查決定。

三、查系爭車輛未申報停止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車輛 105 年使用牌照稅 7,120 元。大安分處查得○君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死亡，其繼承人計有訴願人等 4 人，且無○君之繼承人

向臺北地院聲請拋棄繼承，或其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或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事宜。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等 4 人為納稅義務人，掣單補徵系爭車輛 105 年使用牌照稅。嗣 106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大安分處查得系爭車輛於 106 年 4 月 8 日經回收廠商登記

回

收清除，原處分機關乃核計系爭車輛 106 年使用牌照稅應計徵至回收清除日前 1 日即 106 年 4 月 7 日止，計 1,892 元。有系爭車輛之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車籍異動歷史查詢、○君死亡證明、戶籍資料及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聯單編號 106A209494 號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臺北地院 106 年 2 月 10 日北院隆家家 106 科

繼

字第 236 號函及國稅局 106 年 2 月 13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6000554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故原處分機關以○君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4 人為納稅義務人並補徵系爭車輛之 105 年、106 年使用牌照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使用該車，不知系爭車輛去向，且從未收到監理處定期驗車、牌照稅、燃料費等通知，以為系爭車輛已由○君生前出售或報廢云云。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車輛交由回收廠商環保回收，經監理機關車籍資料註記「環保回收」或「環保車體回收」者，使用牌照稅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回收證明註明拖吊日期之前 1 日止；有使用牌照稅第 3 條

、第 13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007300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  
。次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屬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有財產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1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所明

定。查○君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死亡並遺有系爭車輛，查其繼承人計有訴願人等 4 人，且無

○君之繼承人向臺北地院聲請拋棄繼承，或其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或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事宜。次查系爭車輛未申報停止使用，並於 106 年 4 月 8 日經回收廠商登記回收清除，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向訴願人等 4 人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 105 年全期計 7,120 元、106 年部分計徵至系爭車輛經回收清除日前 1 日即 106 年 4 月 7

日止，計 1,892 元，合計 9,012 元，並無違誤。又查系爭車輛於○君死亡後 104 年 5 月 27 日

前皆有進行定期檢驗，且 104 年使用牌照稅係由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其信用卡轉帳

繳納，有系爭車輛定期檢驗資料及非約定轉帳納稅資料查詢及異動畫面影本附卷可稽，顯非訴願人所稱未曾收悉稅費及定期檢驗通知，不知系爭車輛去向等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287401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0287401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處通知訴

願人已作成復查決定，並檢送 105 年、106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

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